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釜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曜羽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項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如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上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

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467號）

附表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46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樺國有限公司 汪國良	彰化銀行 三重埔分行	114年7月31日	878,056元	FR725944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舉例而言，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